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緝字第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胤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
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選任辯護人　楊明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1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4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胤庭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黃胤庭知悉張玲惠手中已持有「福田妙國」、「青潭花園公墓」、「北海天壇」等大量塔位，並無購入更多塔位或骨灰罐之需求，且張玲惠雖欲將上開塔位轉賣獲利，然並無買家欲購買張玲惠所持有之塔位，為獲取報酬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12月間，向張玲惠佯稱買家已標到政府遷移無主墓之案子，需要張玲惠購買更多塔位轉賣給買家，用以安放無主墓等語，並交付其於禹紳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禹紳公司)之名片予張玲惠，致張玲惠陷於錯誤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144萬元予黃胤庭，黃胤庭則以「易冠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易冠公司)」為名義，開立日期不正確之「106年7月3日」統一發票予張玲惠，然黃胤庭收受上開款項後，未曾協助張玲惠賣出任何殯葬商品，即消失無蹤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又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黃胤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惟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訴緝卷第89頁）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（見本院訴緝卷第148頁至第184頁），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應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訴緝卷第172頁至第173頁）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張玲惠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述明確（見112偵4917卷二第125頁至第132頁、112偵4917卷四第429頁至第435頁；112原訴98卷二第189頁至第225頁、第244頁至第318頁），並有被告禹紳公司名片（見112偵4917卷二第153頁）、易冠公司之106年7月3日統一發票（見112偵4917卷二第201頁）、禹紳公司稅籍登記資料暨105至106年同事等資料（見112偵4917卷一第301頁至第310頁）、禹紳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見112偵29764卷第105頁至第106頁、112偵43332卷第37頁至第38頁）、易冠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見112偵29764卷第107頁至第108頁、112偵43332卷第27頁至第28頁）等件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詐欺犯行，洵堪認定，

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然按不得僅以告訴人之指訴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亦即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告訴人證述之真實性。又所謂補強證據，固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然仍須以佐證告訴人供述所見所聞之犯罪非虛構，能予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，始稱充分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0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證人張玲惠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張振裔說他再幫我找買家，一直延宕到106年底，張振裔打電話給我，說已經幫我找到新買家即被告，他就把我這個案子轉給被告，叫我過年後和被告見面，說被告會打給我，後來被告就聯絡我，他開了一部跑車來誠品地下咖啡廳跟我見面。當時我認為張振裔是他們大長官，所以他那裏做不成，又派了一個人來跟我接洽等語(見112原訴98卷二第200頁、第202頁、第257頁、第298頁)，然卷內並無張振裔簽名之收據或買賣投資受訂單、告訴人與張振裔之對話紀錄等證據可資補強上節。又證人張振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之前靠行慶璟公司擔任業務員，但我不認識告訴人，也不認識被告、高興誠、吳朝堃或吳朝暘，我也不曾把其他人介紹給我的客戶等語(見本院訴緝卷第143頁至第147頁)，明確否認有將被告介紹予告訴人，再觀諸禹紳公司稅籍登記資料暨105至106年同事等資料，可見張振裔並未於禹紳公司任職，有該資料(見112偵4917卷一第301頁至第310頁)在卷可參，則依本案現有卷證，尚難認被告與本案其他共同被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自難對其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。從而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，容有未洽，惟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

一，且最終係認定為較輕之罪，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案發時正值青年，本當合法方式獲取報酬、賺取所需，竟利用殯葬商品交易資訊不透明、轉售不易，且塔位持有人急於轉售之心態，利用告訴人之信賴詐欺告訴人，從中獲取高額利潤；且告訴人案發時年逾70歲，正值退休年齡，已難再賺取更多收入，被告所騙取之款項除係告訴人安養天年之養老金，告訴人甚且對外借款以給付受詐之款項，致告訴人於古稀之年仍需背負龐大債務，犯罪所生危害非微，手段更屬惡劣；併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參以被告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金額為144萬元、其所獲不法利益為28萬8,000元；暨斟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案發時從事靈骨塔買賣，月收入不固定，已婚，須扶養配偶、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訴緝卷第182頁)；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狀況(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；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暨檢察官之量刑意見(見本院訴緝卷第183頁)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我印象中可以獲得告訴人交付金額的百分之20左右等語(見本院訴緝卷第173頁)，而被告本案係取得告訴人交付之144萬元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故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28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144萬×20%＝28萬8,000元】，尚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法　官　王秀慧
法　官　李敏萱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書記官　張華瓊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